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及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全县各部门各单位年度信息公开实际编制。全文由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十部分组成。报告数据段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沂源县人民政府网”

（<http://gov.yiyuan.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沂源县人民政府信息中心联系（地址：沂源县城振兴路 61 号；邮编：256100；电话：0533-3222192；电子邮箱：xzfxzx@163.com）。

一、概述

一年来，我单位按照《条例》规定和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坚持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目标，深入贯彻落实《条例》，按照《淄博市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加大工作力度，扎实有序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是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按照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规定，县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做好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各部门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工作重点，落实了工作责任，及时主动地公开了各类重点信息。

二是编制更新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

三是认真做好了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审核发布工作。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一是强化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加大单位内部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力度，将公开要求融入公文运转、会议审批等日常工作程序。

二是加强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等部门的工作协作。组织媒体做好新闻报道、舆论引导等工作，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工作的协作机制，形成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共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良好局面。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建立完善了重要政策解读机制，2016年先后发布《〈沂源县重大投资项目审批容缺办理实施办法（试行）〉政策解读》《〈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融资项目审计监督的意见〉解读》《〈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区规划道路两侧建筑退让和管网（线）管理的通知〉解读》《〈沂源县城镇无业等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办法〉解读》《沂源县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办法》等政策解读信息；加强县长信箱、部门信箱、监督投诉、建言献策、办事咨询等互动交流栏目的建设，就群众关注的问题与市民积极沟通，直接或协调相关部门单位答复网上信件110余件，内容涉及生育、户口办理、医疗养老保险、道路建设建议、困难群众求助等方面。

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公开的主要内容

公开内容涵盖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规划计划、业务工作、统计数据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关的各类信息。

1. 规范性文件和 development 计划类信息

公开了各类规范性文件，如《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县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意见》《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通告》《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重大投资项目审批容缺办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

2. 公共资金使用和监督情况

公开了政府财政预算、决算和实际支出以及审计情况方面的信息，如《关于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等信息。

3. 政府机构设置和人事变动信息

公开了政府机关的管理职能及其调整、变动情况方面的信息，包括政府机关管理职能、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领导分工、人事任免等信息。

（二）主动公开的途径

一是在县政府门户网站 (<http://gov.yiyuan.gov.cn>) 开辟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政府信息。

(三) 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条例》要求，各级政府网站为政务信息公开主要平台，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系统是全县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各部门单位公开信息的重要平台，因其快捷、便利、准确，已成为社会公众查阅政府信息的主流渠道。系统开通以来，按照《条例》要求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目录的范围和广度，丰富信息公开的方式和内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单位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均在平台中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按统一、规范的格式对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分类，实现了集中公开，方便社会公众获取。

五、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16年，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2件。并

六、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6年，我单位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部免费提供。

七、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6年，全县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0起。

八、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二是严格规范信息公开审查程序。

三是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化。县政府办公室建立了严格的政府门户网站信息监管机制，信息公开工作审查组根据情况，定期不定期地对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发布的信息进行检查，确保了信息公开保密工作落到实处。

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人员流动性大，业务水平有待提高。个别单位信息发布不够规范，很多信息发到“公示公告”等栏目里。主动公开范围需要进一步扩大。

（二）改进措施

一是抓好各部门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保障，至少要明确1名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

二是加强对各部门单位日常的业务指导，适时邀请省市政务公开工作专家、领导，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集中业务培训，提升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15日